联合国 S/2008/35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6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注意我随函附上的2008年5月30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的信，该信附有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先生2008年5月22日关于肯尼亚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尚未归案的在逃者问题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08-36458 (C) 090608 090608

附件

2008 年 5 月 3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先生 2008 年 5 月 22 日关于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尚未归案的在逃者问题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为荷。

庭长

丹尼斯•拜伦（签名）

附文

2008 年 5 月 2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给秘书长的信

事由：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逃者

到目前为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因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起诉的人中仍有 13 人在逃，尚未归案。有些在逃者很可能已死，但另几人已知还活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掌握有关他们可能的下落的情报。据我们掌握的情报，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庇护其中一些在逃者。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即将结束，会员国充分合作逮捕在逃者，以便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定要审判的人及时起诉，并将其余的人送交有此能力的国家司法机构审判，就变得更加紧急了。

阁下知道，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这项义务除其他外来自《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安全理事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 955 号决议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8 条。所有会员国还有义务迅速遵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命令和裁决。

据法庭获得的情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些高级被告人藏身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认为，这两个国家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程度与它们的法律责任不符。因此，我请阁下考虑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并请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吁请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政府及时行动，确保逮捕所有这些逃犯并解送阿鲁沙，而且在有关逃犯的一切其他方面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

阁下知道，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吁请尤其是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致力将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所有其他被起诉者送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国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安理会第 1534（2004）号决议又重申了这项呼吁。

就肯尼亚来说，联合工作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肯尼亚）的报告和其他可靠的独立消息来源已证实：

(a) 菲利西安·卡布加 1994 年进入肯尼亚，1995 年获得居留和营业许可，1997 至 2007 年期间几次在该国被看见，没有迹象表明他已离开该国；

(b) 卡布加在肯尼亚有几处生意和财产；和

(c) 卡布加名下在肯尼亚有若干银行账户，并有一些与他人合开的账户。

肯尼亚需要采取的行动如下：

㈠ 肯尼亚警察调查卡布加在肯尼亚的存在并加以逮捕和解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提供他已离开该国的可靠证明；

㈡ 调查卡布加在上述生意中的权益及其财产，经证实后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要求采取适当步骤加以扣押；和

㈢ 采取适当步骤冻结卡布加在肯尼亚单独或与他人合开的银行账户。

我还附上关于肯尼亚在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上的合作程度详情，供阁下注意。

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来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侦查队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范围明确的地区找到 13 名逃犯中的 8 名。这些逃犯中有两名是指定在阿鲁沙审判的高级被告人，其余的将送交有此能力的国家司法机构起诉。2003 年 10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就这些逃犯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送达逮捕证和起诉书。

虽然实际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一些逃犯所在地区可能遇到挑战，但我认为，如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刚特派团和其他各方密切协作，这些挑战是可以克服的。

2005 年我曾出差前往金沙萨，经协商后，政府向我保证在逮捕这些逃犯方面充分合作。自那以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侦查队很少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的协助，该当局也大部分没有答复举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刚果民主共和国会议以解决此事的要求。

我们直接和通过第三方接洽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的努力，截至本星期都不成功。我最近一次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通过联刚特派团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刚特派团-刚果民主共和国三方会议，以拟订逮捕和解送逃犯的办法，这项要求直到今天早上才收到答复。

虽然答复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愿意举行这次会议，但安全理事会有必要提醒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其合作义务，并要它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要求设立这种合作机制。

联合国副秘书长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首席检察官

哈桑·贾洛（签名）

附文

1. 肯尼亚——菲利西安·卡布加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视为头号在逃犯，指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审。检察官在 1997 年 10 月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他提出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控，并得到确认。对卡布加的指控主要围绕着他对千山自由广播电台电视台仇恨电台（他是电台股东）和对民发运动联攻派民兵的实质性支持，两者都是灭绝种族的得力干将。1997 年 11 月 2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名法官发出对卡布加的逮捕证和移交令，并进一步命令将这一决定和逮捕证送达肯尼亚当局。事实上，早在当时，就已经确认卡布加在肯尼亚，并与肯尼亚有联系。

2. 但直到 2007 年，经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三番五次亲自与内罗毕政府磋商，肯尼亚才同意建立一个由肯尼亚官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人员组成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肯尼亚联合工作队，调查卡布加在肯尼亚的存在和活动。目前这一工作队已向双方提交两份报告。

3. 工作队的报告和其他独立的可靠消息来源确认了以下几点：

㈠ 卡布加于 1994 年 9 月 3 日进入肯尼亚，获得旅游签证。1995 年 3 月，他拿到为期两年的居住和商业签证。发给他商业签证的理由是他是菲利西安•卡布加企业（Establissements Kabuga Felicien）的经理，并且是 Dumezy 货运公司（Dumezy Freighters Ltd）的业主（两者都在肯尼亚注册），而且由于他再作投资，又向非洲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mercial Bank of Africa Ltd）定期存款 1 000 万肯尼亚先令；

㈡ 1997 年年初，在卡布加申请延长居住和商业许可证时，肯尼亚的一位高级移民官批注道：卡布加因与千山自由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关系等而涉嫌参与灭绝种族罪；

㈢ 1997 年 5 月 14 日，肯尼亚警察奉首席移民官的命令，逮捕了卡布加，将其关在内罗毕的吉利马尼警察局。5 月 20 日，他被吊销居住许可证，并将定期遣送回国；

㈣ 然而就在当天，5 月 20 日，卡布加获释，只命令他离开肯尼亚。

㈤ 但 1997 年 6 月 3 日，肯尼亚总统办公厅联络部致函首席移民官，要求在举行进一步讨论前，推迟遣送卡布加。没有证据表明进行过这种讨论，也没有证据表明卡布加最终被遣送回国；

㈥ 1997 年 7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肯尼亚警察一起，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0 条之二（因为对他们尚未提出任何指控），发起东非 NAKI 行动，逮捕了 10 名嫌疑犯，其中包括卡布加。

所有嫌疑犯都在内罗毕被捕，但卡布加除外。他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肯尼亚警察联合小组到达之前，逃离了在内罗毕吉利马尼地区的 Jemina Court 公寓住宅；

(七) 2003 年 1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名掌握关于卡布加情报的内线在预定与卡布加在内罗毕会面的前一天被谋杀。他的死一直被怀疑与逮捕卡布加的努力有关。但是，据我们所知，肯尼亚警察没有对这名内线的死亡进行调查；

(八) 1997 年至 2007 年期间，有数人报告在不同时刻和全国不同地方看到卡布加。据认为，有些报告是可信的。有人看到他与普通公民和前政府官员在一起，或在看医生，面见地产商人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侦查队提请肯尼亚警察注意这些举报；

(九) 2005 年 5 月，确定菲利西安·卡布加戒备森严地来到内罗毕附近阿诗河的别墅。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人员和肯尼亚警察抵达寓所之前，卡布加及其随从已匆忙离去，逮捕他的努力未果。

(十) 没有证据表明卡布加已被遣送回国或离开肯尼亚。

4. 尽管这些确凿证据表明卡布加有可能在肯尼亚，但肯尼亚警察并未认真和持续地调查卡布加的存在，以便能够肯定地排除这种可能性，或保证将他逮捕，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直向肯尼亚当局强调，他们有责任在其境内进行这些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5. 联合工作队的报告和可信的独立消息来源确认，卡布加在肯尼亚有几处工商业。据说，他以个人名义或家庭成员、朋友和其他商业伙伴的名义开办了以下几个工商业：

(一) 被称为“西班牙别墅”的财产。这是卡布加于 1995 年 11 月 13 日在内罗毕购置的，价值 600 万肯尼亚先令。直到 2008 年 5 月，肯尼亚政府才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要求下，向内罗毕的高级法院提出起诉，并获得‘冻结’财产的命令。对其他工商业或财产也需要采取类似行动；

(二) 菲利西安·卡布加企业

(三) Dumezy 货运公司

(四) Zadock 联合股份有限公司（Zadock United Company Ltd）

(五) Nshikaben 代理有限公司（Nshikaben Agencies Ltd）

(六) Zadock 运输业（Zadock Transporters）

㈦ Ndimo 企业（Ndimo Enterprises）

㈧ Wida 代理（Wida Agencies）

㈨ 店内促销（In-Store Promotion）

所有这些企业都在肯尼亚注册。

6. 除了最近对“西班牙别墅”财产采取的行动以外，肯尼亚警察没有进行任何认真调查，确认或反驳卡布加在这些企业中有利益的说法，也没有采取行动予以冻结，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有此要求。联合工作队试图进一步调查其中的一些事情，但不曾得到某些单位和个人的充分合作。

7. 联合工作队的报告还确认，卡布加在肯尼亚有以下银行账户：

㈠ 非洲商业银行，账户号码 102760018 和 102760028。事实上发现，2006 年 8 月 24 日，当检察官路人皆知地前往肯尼亚查看卡布加的卷宗时，银行给卡布加写信，寄往内罗毕的一个邮政信箱，请他和他的共同账户持有人给银行打电话关闭账户，因为银行不想再继续和他做生意！

㈡ 在肯尼亚柏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of Kenya Ltd）开有一个账户；

㈢ 在家庭金融有限公司（Family Finance Ltd）开有一个账户。

所有这些银行都拒绝与工作队合作。到目前为止，肯尼亚当局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强迫提供这一合作，并请求发出裁决令，冻结这些帐户。

8. 要求肯尼亚采取的行动如下：

㈠ 肯尼亚警察对卡布加在肯尼亚的存在进行调查，将其逮捕，并送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出示可信材料，表明他已离开该国；

㈡ 调查卡布加在上述工商业中的利益和他的财产，一旦确认，即采取适当步骤，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要求予以冻结；

㈢ 采取必要步骤，冻结卡布加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联合持有的银行账户。